合同书

需方（招标人）：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供方（中标方）：常州博润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2025年河道水体应急处置项目

二、采购编号：JSZC-320211-THMZ-G2025-0012

三、采购内容：2025年河道水体应急处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四、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大写）；1108660.00（小写）（单位：元）；

五、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货（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六、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八、质保期：2年，即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低于24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包含由于设备损坏而造成的所有设备、人员、工期、社会影响等连带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九、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有违约，按照相关合同法律解决。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

十三、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备案：

十五、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 贰 份，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4日

见证方：　　（盖章）

供方：常州博润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常州博润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湖塘中凉支行

供方账号：32050162676700000057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211-THMZ-G2025-0012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 2025 年河道水体应急处置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采购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 2025 年河道水体应急处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1108660.00 元。

2. 本项目固定单价合同。

注：该合同总标的额已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作、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售后服务等一切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的各项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 5%

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服务的部分或全部不符合约定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全额赔偿。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

违约责任承担义务或其他义务。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货物损坏、丢失，或因其他原因导致项目部分或全部未通过需方验收的，供方应及时进行调换或补缺，再次交需方验收直至符合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约定的相关标准。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逾期不调换、补缺或经调换、补缺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是以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的各项约定，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单方责任导致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7.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需方告知供方。

8.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交货条件：

1.合同履行期限：

2.供方在交货前应提前通知需方，并协商交货时间。通知还应载明交货明细、要求、收货注意事项等，并附供方依照约定的要求及标准制作的书面验收记录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的：内容名称、时间、地点、包装情况、设备情况、移交材料及辅助设备等明细、验收结果、双方人员签名栏等），以便需方能及时收货并进行验收。由需方验收人员收货并核对确认、填写验收记录材料，所有验收材料均一式两份，经双方责任人签名并由每方各执一份。供方将货物运达需方指定地点后，应按照需方的要求，配合需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检查，需方按供方提供的货物清单及检验产品、使用说明书和其他约定材料，检验、检查货物及其附件是否完整无损，约定的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材料是否与需方的要求相符，如果存在货物、配件、所附材料等部分或全部与约定不符的，需方均有权拒收。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及时调换或补缺，直至交付的货物符合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约定的相关标准并全部通过需方验收。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供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逾期不调换、补缺或经调换、补缺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同时供方须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配合需方进行必要的功能与性能测试，但供方必须事先与需方的设备管理部门联系，并与设备管理部门共同参与并书面确认调试结果，否则视为供方未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方自行承担。

2.供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告后2小时内响应服务需求，24小时内解决问题。

4.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5.需方依照供方依约提交的书面通知内容在能力范围内就必要事务，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6.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除现有条款已约定的情形外，若供方存在下列任一情形，需方均有权单方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①无法在约定的合同履行期内向需方交付/提供部分全部采购货物/服务的。

②因供方原因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履行的。

③采购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④供方所供采购货物或服务约定存在严重不符或导致需方产生费用增项、损失的。

⑤供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弄虚作假，向需方隐瞒项目应当披露的事宜。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供方应当积极与需方沟通，若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就交货时间及损失赔偿等方面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依照合同现

有各项约定履行。

3.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 2000 元/天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4.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供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8.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9. 交付后除需方保管时的单方过错导致设备损失外，货物及配件所有权的变更不影响供方对其风险的承担，即交付至约定地点后设备及配件所产生的各项问题、费用及损失均由供方解决和承担，供方通过及时替换、补足等方式保障安装、运行所使用的设备及配件均为质量、数量的全新原装产品。因供方违反本约定所导致的需方费用增加、损失和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10.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事务（含质保、运营维护、维修、售后服务）均由供方及其员工完成，供方未经需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分包、转包、委托给任意第三方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没收质保金并要求供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增项、损失和责任。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供方及其人员邀请、放任、默许任意第三方（含单位和个人）以

有偿或无偿方式参与项目工作及事务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没收质保金并要求供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增项、损失和责任。此外，该第三方如因参与项目工作及事务产生的各项人身、财产损失及纠纷等均由供方自行承担并处理。

1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需方垫付费用、费用增项、向相应第三方承担责任或出现供方应向需方给付违约金、赔偿等责任承担情形时，需方均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并将前述款项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抵扣，抵扣后仍未补足的部分及新增款项需方有权继续追偿。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可向需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诉讼期间，除法院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各方就处理争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公证费、保函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因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形成、取得的本项目各类信息及书面和电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电子数据、文件资料、各类报告等），供方及其人员均有保密义务（有真实有效的证据证明该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需方书面授权的除外），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供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需方或相应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各类法律责任。

5.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附件：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备注
1	气囊	材质橡胶、规格 DN1000、总长度≥1.5m、可使用压力≥0.03mpa	个	2	1780	3560	
		材质橡胶、规格 DN800、总长度≥1.2m、可使用压力≥0.03mpa	个	10	1500	15000	
		材质橡胶、规格 DN600、总长度≥1m、可使用压力≥0.06mpa	个	20	1500	30000	
		材质橡胶、规格 DN500、总长度≥1m、可使用压力≥0.08mpa	个	10	1350	13500	
		材质橡胶、规格 DN400、总长度≥1m、可使用压力≥0.08mpa	个	2	1300	2600	
2	生物底改	1、 固体菌剂； 2、 底泥消毒，活化、预处理	kg	3200	36	115200	
3	高效复合硝化菌	1、固体菌剂； 2、有效活菌数：＞1000 亿/克 3、主要成分：以反硝化芽孢杆菌为主的一类混合菌群。	kg	4850	38	184300	
4	高效复合COD反硝化菌	1、固体菌剂 2、有效活菌数：＞1000 亿/克 3、主要成分：以反硝化芽孢杆菌为主的一类混合菌群。	kg	4500	46	207000	
5	磷固化菌剂	1、液体菌剂； 2、有效活菌数：＞200 亿/ml； 3、主要成分：以假单胞菌、不动杆菌为主的。	kg	1500	46	69000	
6	高锰酸盐去除剂	1、固体类型； 2、有效去除有机物含量，降解河道内高锰酸盐指数。	T	3	5500	16500	
7	一体化定向除磷净化系统	1、设备名称：一体化定向除磷净化系统 2、设备功率：≥7kW 3、额定电压：220V/380V 4、处理量：≥240m3/d 5、详细规格、参数：主要材质：铝合金+PP 6、组成：内置电化学反应器（PEM）一套、高性能投入式超声波放大器一套、纳米曝气机两台，功率≥1.5kW；外置装置浮力系统一套、动力泵一台，功率≥0.75kW、不锈钢格栅一套，包含计算机（采用宏基（SQA27-1900），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监控等相关附件及安装。	套	2	226000	452000	
合计（元）		1108660					